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财〔2022〕4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上外财〔2022〕4号

（经2022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办法经上外办〔2017〕3号印发；

上外财〔2022〕4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学校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上海市等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文件，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预算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和二级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仪器设备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纵向预算制科研项目资金时，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预算申请中足额编列基础比例间接费用预算。对于未按规定编列间接费用预算的纵向科研

项目，科研处与财务处应要求项目负责人重新编制预算。间接费用预算获得立项部门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相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承接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委托的横向预算制科研项目时，应根据学校规定或与项目委托方协商结果，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列出基础比例的间接费用。对于未按规定列出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科研处不得签署科研协作合同或协议。

第五条 横向预算制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基础比例根据项目协议总额，按下列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第六条 按第五条确定间接费用基础比例的横向预算制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经立项单位书面同意，可依据结项结果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优秀”的，项目总额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 to 不超过60%；项目总额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 to 不超过50%；项目总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 to 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良好”的，项目总额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 to 不超过50%；项目总额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 to 不超过40%；项目总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 to 不超过30%。

（三）结项等级“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得调整提高。

第七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审核验收通过后，依据有关管理办法或立项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项目结项等级确定和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第八条 纵向与横向包干制项目的间接费用基础比例，根据项目协议总额按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项目负责人可以在基础比例之外，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申请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用于增加课题组成员绩效激励支出。

第九条 凡由学校立项并提供资金的科研项目，其间接费用由学校预算统筹安排，项目中不列支间接费用。

第十条 科研项目资金到账后，由科研处通知财务处办理项目立项手续。由财务处根据批准的预算或协议，依据项目资金到账金额，直接从项目资金中提取基础比例的间接费用。除间接费用外，学校不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学校提取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管理，用作下列用途：

（一）补偿与分摊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仪器设备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比例为间接费用的2%。

（二）补偿与分摊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为开展项目研究发生的管理工作费用，以及对相关人员的绩效激励，比例为间接费用的18%。

（三）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绩效激励支出，比例为间接费用的 80%。

第十二条 学校分配给二级单位的间接费用，应纳入二级单位的预算，由其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对有关人员的绩效激励。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间接费用基础比例计算的，分配给项目组用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成员绩效激励的部分间接费用，于立项后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账金额计算的绩效激励额度全额下达给项目组。

第十四条 预算制项目根据项目结项等级调整而增加的间接费用，以及包干制项目基础比例之外的间接费用，全部用于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绩效激励支出。并在项目结项时在项目资金中调剂给课题组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将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间接费用，调剂安排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

第十六条 核拨给项目组的绩效激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发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绩效激励，由财务处按项目负责人设专户核算，可以统筹使用，结余留用。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学校下达的绩效激励额度内，根据本人及参与项目研究的其他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激励发放方案，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八条 科研绩效激励的发放，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发放现金，学校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上外办〔2017〕3 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